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優良學生選舉辦法

一、目的

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體現多元智慧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表彰優秀學生、激勵學業和品德表現。

二、選拔對象

- (一) **班級優良學生**：本校國中部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，經由全班共同推舉、導師簽署後推薦 1 名。
- (二) **全市優良學生**：本校國七、國八經資格審查合格之班級優良學生為全市優良學生選舉之候選人，透過自由競選，推選出國中部 1 名全市優良學生（曾獲市府表揚為全市優良學生者，不建議重複推薦）。

三、選拔原則

- (一)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在籍期間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，但已完成改過銷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具備以下能力或向度：
 1. **生命價值觀**：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珍愛生命，並具有對自己和他人的尊重和關懷。
 2. **自主學習能力**：能夠制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，並展現出積極主動的學習成果。
 3. **思維能力**：具有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跨域和創新思維的能力。
 4. **團隊合作與貢獻**：具備良好的團隊運作能力，能與他人合作並貢獻自己的力量，表現出友善待人的態度。
 5. **社會參與與服務學習**：具有同理心、感恩之心，積極參與服務學習和公共事務，關懷社會並願意回饋社會。

四、選舉期程及實施方式

日期/時間	執行項目	備註
02/21(五) 12:30 前	【優良學生推薦表收件】 各班級優良學生填妥推薦表電子檔後，雙面列印出來送交導師並確認成績無誤後簽名。推薦表 ppt 電子檔、推薦表紙本及 113-1 紙本成績單皆須繳交。(推薦表至校網下載)	1. 將 推薦表 ppt 電子檔 (不須師長簽名)寄到學務處 學生活動組 信箱： zlsh.acties@zlsh.tp.edu.tw 。 2. 推薦表紙本(雙面列印) 請導師簽名後，交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 3. 繳交 113-1 紙本成績單 。 ※以上 3 項資料請備齊，逾時不受理※
02/24(一)~02/25(二)	【優良學生資格審查】	1. 導師審核候選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在推薦表上簽名確認即可)。 2. 生教組審核懲處紀錄。 3. 學生活動組審核成績單及所有資料。
02/27(四) 12:10~13:00	【優良學生選務說明會】 1. 地點 ： <u>1F 社團辦公室(學務處旁)</u> 。 2. 競選號次抽籤 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 3. 候選人競選影片規格說明 限 2 分鐘內，收音清晰。	1. 競選影片限 2 分鐘內，收音清晰，採自由繳交。 2. 影片繳交方式：請候選人於 <u>02/28(五)~03/07(五)12:30 前上傳至</u> https://reurl.cc/V0QrvQ 或於 <u>03/07(五)12:30 前持隨身碟至學務處活動組</u> 交件，檔案名稱以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命名，如：「優良學生-70832 王小皓」。 未在期限內交件者視同不提供影片，不得有異議。

日期/時間	執行項目	備註
03/10(一) 17:00 前	【選舉文宣公告】 1. 公告優良學生選舉公報。 2. 公播競選 ppt(每位候選人一頁)。	1. 競選影片 QR Code 將印製在選舉公報上，供連結觀看。 2. 選舉相關資訊同步在學務處前公佈欄及班級電視、雙電梯前螢幕公告。
03/19(三) 14:10~15:00	【國中部優良學生競選發表】	1. 每位候選人 2.5 分鐘，採口頭競選發表。 2. 地點：5F 活動中心。
03/28(五) 11:10~12:00	【國中部優良學生投票】	1. 請各班於表定投票時間準時抵達投票場地 1F 圓心廣場預備區集合。 2. 各位同學務必攜帶 <u>學生證</u> 或在學證明，才予以領票。

五、推薦表

請至中崙高中校網下載，推薦表格式為 PowerPoint 的 16:9 格式，請勿自行更改畫面比例及字型字級(除了標註可以自由編排設計的框格)；五邊形自評圖的繪製方法為：在 PowerPoint 中 插入→圖案→選五邊形→在五邊形上按右鍵→編輯端點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競選活動：

1. 經審查合格並完成抽籤之候選人，統一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製作優良學生選舉公報。
2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所有候選人不得印製書面文宣至班級發放。
3. 競選發表形式：各位候選人請準備 2.5 分鐘內的口述競選發表內容，每班連同候選人最多可派師生 5 位一起上台，發表內容可包含自我介紹、師長或同學推薦以及個人優勢，各候選人依照競選號碼依序進行發表。
4. 競選活動：請利用下課及課餘時間進行動態或靜態之競選活動，並尊重其他候選人，所有競選活動應於 03/27(四)下午 17:10 截止。
5. 03/24(一)~03/26(三)為第一次期中考週，期間禁止進行任何競選活動。

(二)選務相關：

1. 投票日期：03/28(五)11:10~12:00。
2. 投票地點：1F 圓心廣場。
3. 投票方式：選票由學務處統一製作，投票時請同學務必攜帶本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領取選票乙張，並於表定投票時間準時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
4. 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2 位候選人，投票須圈選於圈選格內，凡有塗改、圈選不清、2 票圈選同一人或圈選超過二人者，概以廢票論。
5. 其他注意事項(各班投票時間、地點及動線等)，請詳閱 113 學年優良學生選舉投票須知。
6. 當選名單於 04/01(二)前公告在學務處公佈欄及中崙高中校網。

七、獎勵

- (一)班級優良學生授予學校獎狀乙紙；全市優良學生(高一 1 名、高二 1 名、國中部 1 名)授予臺北市政府獎狀乙紙，並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二)當選後，若在領取獎狀之前，違反校規遭懲處者，則撤銷當選資格，由次高票者遞補。

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